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 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8 号公司科创大楼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尔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 合计持 有股份数 129, 121, 13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 7441 %。其中: 出席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合计持有股份数120,545,001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8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 合计持有股份 数 8,576,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合计持有股份数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选举陈尔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8,54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3%。

陈尔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陈子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0,54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5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3%。

陈子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陈子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0,54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5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3%。

陈子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选举傅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0,54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5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3%。

傅建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李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0,54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3.35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3%。

李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张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20,545,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58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3%。

张惠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9,111,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徐健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张雪婷律师、王慈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